

证券代码：838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3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、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（尚需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3.11：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保障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二章 津贴与费用

第三条 津贴范围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。其他董事不属享受该津贴办法的范围。

第四条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职责等。

第五条 发放方式：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进行发放，并代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、住宿等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，履行有关部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度，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，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监管水平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第八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或绩效薪酬：

- （一）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；
- （四）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 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及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的交通、住宿费等，均在“管理费用”中列支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，修改与废止时亦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与解释。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